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桓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王清葳

林哲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吉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芷心